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5408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[]有限公司[]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，

负责人吴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李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吴孙[]。

被执行人吴[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郑[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阮[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李[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执行人李[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7016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
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阮■■■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08号1301、1302室的房地产。

二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阮■■■、李■■■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08号1303室的房地产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 军 华
审 判 员 张 毅
审 判 员 卢 朝 明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
书 记 员 于 晔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